

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

可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!請至**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**
(<https://tax.nat.gov.tw>)
下載申報軟體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**分期繳納稅款**：

- (1) 稅款繳納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，連續4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%以上者。
- (2)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款。
- (3) 稅款在200萬元以上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提供相當擔保。

新創事業與一般營利事業相同，採曆年制會計制度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5/1~5/31辦理結算申報。

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新創事業，**初期虧損可於以後年度盈餘扣除**，要件為下列4項：

- (1)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
- (2)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
- (3)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
- (4) 如期申報者